

南投縣埔里鎮藝文中心演藝廳暨藝文廣場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埔鎮圖字 1060014887 號令修訂公布全文 17 條

-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依據南投縣埔里鎮藝文中心演藝廳暨藝文廣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主管機關為埔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單位為埔里鎮立圖書館，管理區域包括藝文中心演藝廳暨藝文廣場(以下簡稱本場地)。
-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使用日 30 日前以書面檢附活動計畫書向本所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許可後，未於使用日 3 日前繳清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者，不得使用本場地。
前項申請，申請人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自費投保與活動有關之保險。
- 第四條 申請人於使用前應先就場地設備現況先行實地了解，以確保演出順利及人員安全。
- 第五條 申請人非經本所許可，不得使用本場地為營利行為。但經本所許可者，須印製收費入場券，並向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 第六條 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本所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 二、 未經本所人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燈光、音響、電源、貓道、舞台吊具或其他各項設備，如需增加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經本所同意後辦理。
 - 三、 使用本場地燈光、音響、電源、貓道、舞台吊具或其他各項設備(施)，應由專業(責)人員擔任該工作，應遵守相關安全規範；如未遵從上述規定，進而衍生危險意外情事時，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 四、 使用場地如需舞台布置、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應經本所許可，且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別針或其他可能污損本場地之物品。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五、 申請人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本所不負保管之責。
 - 六、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所許可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七、 未經本所許可，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八、 本場地禁止噴灑亮片、亮粉、紙片或使用拉炮、煙火等具爆破性質之危險道具及其他危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之活動，違者須將場地清潔復原，若致生損害，應負責賠償。
 - 九、 遵期繳納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
 - 十、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十一、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本所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二、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致生本所損害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應依法負其責任，如致本所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者，經本所勸說仍未改善者，本所得於必要時移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七條 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收回日 15 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申請許可。但因緊急需要時，不在此限。

前項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申請許可，本所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八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外，應於申請使用前 15 日以書面通知本所取消使用。

第九條 除裝卸貨物外，未經本所同意者，任何車輛不得停駐於藝文廣場區域。

進入藝文廣場車輛限制，以吊車不超過 20 噸、貨卡、堆高等載重車不超過 17 噸為原則，所有車輛應以低速緩慢行進，禁止緊急剎車及快速啟動轉彎，以免破壞表面地磚及造成結構受損。

第十條 申請人於藝文廣場搭設舞台、帳篷及相關設施時，應立即以水袋或沙袋等增強其配重。

第十一條 申請人之活動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嚴禁製造噪音妨害附近居民之安寧。

第十二條 申請人於演出前應協助本所管制觀眾禁帶飲料、食物及寵物進場。

第十三條 申請人在預排演時，應即注意場內環境管控，不得有破壞、毀損、攜帶食物飲料或未經允許逕行操控音響、燈光或其他各項設備（施）等情事。違者，本所得令申請人停止預排演，因而衍生意外危險情事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本所。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所得逕行修復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將垃圾蒐集分類，未為分類時，申請人應將垃圾自行攜回處理。

第十六條 申請人違反本使用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本所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七條 本使用管理規則自發布日施行。